

2021 年度积石山县人民法院  
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

积石山县人民法院

2022 年 02 月 16 日

# 目 录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一、基本情况.....                  | 1  |
| (一) 部门主要职能.....              | 1  |
| (二)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.....         | 2  |
| 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.....            | 2  |
| (一) 自评对象和范围.....             | 2  |
| (二) 自评组织管理情况.....            | 2  |
| 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.....        | 4  |
| (一) 部门决算情况.....              | 4  |
| (二)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.....        | 4  |
| (三)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.....          | 8  |
| (四)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.....   | 14 |
| 四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.....      | 14 |
| (一) 项目-业务费.....              | 14 |
| 五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.....      | 21 |
| (一) 项目-法庭运维费.....            | 21 |
| 六、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..... | 25 |
| (一) 项目-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.....       | 26 |
| 七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.....        | 31 |
| 八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.....             | 31 |

# 一、基本情况

## 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能

人民法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，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监督职能，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、正确实施。据此，积石山县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：

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、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等一审案件。

（二）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市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。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、行政诉讼案件。

（三）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。

（四）对法律规定、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，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。

（五）指导基层法庭工作。

（六）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、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。

（七）负责全院财务、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。

（八）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。

（九）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。

（十）做好本院行政、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。

（十一）宣传法制，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，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和社会公德。

（十二）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。

（十三）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。

## **(二)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**

积石山县人民法院内设 12 个职能部门（办公室、政工室、纪检组、立案庭、刑事审判庭、民事审判第一庭、民事审判第二庭、行政庭、审判监督庭、执行庭、司法警察大队、审判管理办公室）、1 个事业机构（研究室）和 4 个派出机构（大河家人民法庭、乜藏人民法庭、居集人民法庭、胡林家人民法庭）

我院中央政法编制 50，工勤编制 10，现有正式干警 68 人（现实有人数：中央政法专项编制 49 人，工勤编制 1 人，超编人员 9 人，县项目学生 9 人），聘用制书记员 18 人，单位临时聘用 21 人，合计人数 107 人。

## **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**

### **(一) 自评对象和范围**

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，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、省对市县转移支付、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，结合我院 2021 年实际情况，自评所有对象为业务费、法庭运维经费、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三个项目自评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。

### **(二) 自评组织管理情况**

我单位严格按照甘财绩〔2021〕8 号的要求积极开展 2021 年度自评工作，由财务部门进行牵头，各个相关处室协调配合，按照以下流程进行：

#### **1. 自评安排**

根据我院对 2021 年度整体预算执行的安排部署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的要求，为高效地完成此次绩效评价自评工作，将绩效评价工作

落到实处，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，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绩效性、效率性和效益型。我院严格按照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、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甘发〔2018〕32号）、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甘财绩〔2021〕8）等文件的要求，联合各相关业务处室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。

## **2. 自评分析**

在部门决算数据基础上分析预算执行情况，通过各业务处室收集整理绩效评价所需数据材料，以我院2021年申报的绩效目标及前期查阅收集的资料为基础，根据部门职责，以预算执行、部门履职目标及效果为重点，严格遵循科学公正、统筹兼顾、激励约束、公开透明的评价原则，通过对计划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历史标准的综合比较分析，最终得到绩效评价的可支撑数据。

## **3. 自评填报**

根据自评分析可靠数据填写《2021年积石山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》，并根据其工作实际内容及预算执行情况赋予相应分值，做到自评表内容完整、分值合理、数据真实、结果客观，并完成《2021年度积石山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》。

## **4. 自评审核及报送**

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，由自评小组进行内部审核，对自评表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，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，修改完善后报送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核备案。

### 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

#### (一) 部门决算情况

2021 年度，积石山县人民法院年初预算数 1481.08 万元，上年结转 175.89 万元，经调整，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2005.7693 万元。根据年末单位支出决算，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数 1637.0011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为 1205.3323 万元，项目支出为 431.6688 万元，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81.61%，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为 214.48 万元。

#### (二)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经综合评价与分析，积石山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0.11 分，评价结果为“优秀”。

#####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

| 一级指标  | 分值  | 实际得分  | 得分率     |
|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-|
| 预算执行率 | 10  | 8.16  | 81.61%  |
| 部门管理  | 27  | 25.99 | 96.26%  |
| 履职效果  | 54  | 46.96 | 86.96%  |
| 能力建设  | 9   | 9     | 100.00% |
| 合计    | 100 | 90.11 | 90.11%  |

##### 1、主要业务完成情况

2021 年，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，我院坚持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紧紧围绕县委安排部署，聚焦工作大局，坚持司法为民、公正司法，各项工作持续稳中向好，为平安积石山、法治积石山建设做出了新贡献。主要任务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：

##### (1) 目标一

**预期目标：**不断提高政治站位，把握正确政治方向：自觉坚持党

的领导；自觉接受人大监督；自觉接受法律监督；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**实际完成情况：**扎实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、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，结合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，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学习党章党规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，抓紧抓实意识形态工作，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。主动接受人大评议、检查和视察，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视察工作、旁听庭审、见证执行等活动 80 余人次，认真听取监督意见，及时将各类意见、建议吸纳转化为做好法院各项工作的有效举措。自觉接受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，建立了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制度，支持检察机关对庭审活动、执行过程进行现场监督，支持对社会弱势群体起诉。通过在互联网直播庭审、公开法律文书、公开审判执行流程信息和开庭信息，微信公众号、微博等新媒体适时宣传工作动态，将各项工作置于社会各界的监督之下，虚心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，增强了审判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。

## （2）目标二

**预期目标：**依法履行审判执行职能，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：加强刑事审判工作，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；妥善审理民商事纠纷，着力优化营商环境；着力破解执行难题，切实维护司法权威；推行阳光信访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。

**实际完成情况：**严厉打击抢劫、强奸、故意伤害等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的暴力犯罪和涉毒、盗窃、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，营造强大震慑力，净化社会环境，全力维护社会稳定。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 126 件，审结 120 件，结案率为 95.24%。贯彻新发展理念和平等保护原则，妥善化解民商事纠纷，坚持“调解优先、调判结合”的工作原

则，学习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，全力化解社会矛盾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。共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 2103 件，审结 1968 件，结案率为 93.58%。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 686 件，执结 651 件，执结率为 94.89%，申请执行标的 1.3 亿多元，执行到位标的 9800 万元。网络查控案件数 326 件，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银行存款 199 万元，查封房产 30 套，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0 人（次），纳入限制高消费被执行人名单 227 人（次），司法拘留 26 人，拘传 213 人。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一手抓信访突出问题解决、一手抓信访工作机制创新，着力加强阳光信访、责任信访、法治信访建设，推动信访工作取得新进展，积极开展网上信访、巡回接访、带案下访、远程视频接访等工作。共受理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 6 件，接待来人来访 400 余人次。

### （3）目标三

**预期目标：**积极服务中心大局，彰显司法为民担当；助力乡村振兴战略；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；扎实开展疫情防控工作；优化营商环境护航民营经济；积极开展法治宣传。

**实际完成情况：**根据县委统一安排部署，先后抽调 58 名干警到铺川乡和郭干乡开展脱贫攻坚后评估验收工作，共筹措扶贫资金 15 万元，改善帮扶村基础设施。加大对涉黑涉恶案件排查力度，将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的 12 条涉黑涉恶线索全部移送县扫黑办，全面完成“六清”工作任务目标，做到了打财断血、黑财清底。不断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开展，努力营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。充分发挥智慧法院优势，通过云上法庭开庭审理案件 36 件，网上远程立案 231 件，既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诉权，又减轻了当事人诉累，做到了疫情

防控和审判工作两不误，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了力量。服务招商引资企业，对涉及招商引资的民商事案件快审、快结、快执，开展“百名法官进百企”活动，组织法官到企业开展走访调研、座谈交流，为企业提供精准司法服务，帮助企业及时防范化解经营风险，打通“最后一公里”服务通道，解决企业后顾之忧。利用巡回审判的方式到当事人住所地、文化广场开庭审理案件 43 件，开展以案释法，并适时在州县电视台进行宣传报道。通过多渠道加强法治宣传，引导人民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，使广大人民群众依法办事的自觉性不断增强。

#### **（4）目标四**

**预期目标：**深化司法体制改革，审判质效明显提升：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；大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；加大司法公开力度。

**实际完成情况：**健全了院领导办案机制，积极发挥“领头雁”的作用，院庭长共结案 2915 件，其中院领导办结案件 159 件，体现了司法责任制的整体要求，充分调动了法官的办案积极性，起到了典型示范效应，营造了你追我赶的工作氛围。进一步改善诉讼服务硬件建设，先后建成了互联网直播平台、云上法庭平台、执行指挥中心、文书校对和审务督查系统，3 个标准化基层科技法庭。投资 290 万元建成的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已投入使用，实现了网上立案、跨域立案、12368 服务热线、诉调等多个便民服务，全力为当事人提供便捷高效、智能精准的诉讼服务，积极回应了人民群众对司法服务的新期待。公开裁判文书 1161 件，庭审直播 930 件，直播率全州第一；完善执行信息公开平台，拓展执行信息公开范围，推动建立“一处失信、处处受限”的惩戒格局；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，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案件 401 件，陪审率 100%；已招聘 16 名特邀调解员，加大诉源治理力度。

通过多渠道、多方位加大司法公开力度，司法公信力不断提高。

### (三)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#### 1. 预算执行率

| 一级指标  | 全年预算数     | 实际支出数     | 分值 | 得分   | 得分率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|
| 预算执行率 | 2005.7693 | 1637.0011 | 10 | 8.16 | 81.61% |

我单位 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481.08 万元，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2005.7693 万元，全年执行数 1637.0011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81.61%，年末结转结余资金 214.48 万元。指标分值 10 分，自评得分 8.16 分。

#### 2. 部门管理

根据《2021 年积石山县人民法院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》，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合计 27 分，自评得分 25.99 分，得分率为 96.26%。

| 三级指标        | 年度指标值 | 实际完成值   | 分值  | 得分   | 得分率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--|
|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  | =100% | 76.67%  | 2.7 | 2.07 | 76.67%  |
|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  | =100% | 99.53%  | 2.7 | 2.7  | 100.00% |
| 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   | ≦100% | 86.05%  | 2.7 | 2.32 | 85.93%  |
| 结转结余变动率     | =0%   | -21.78% | 2.7 | 2.7  | 100.00% |
|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 | 健全    | 100%    | 2.7 | 2.7  | 100.00% |
| 资金使用规范性     | 规范    | 100%    | 2.7 | 2.7  | 100.00% |
| 政府采购规范性     | 规范    | 100%    | 2.7 | 2.7  | 100.00% |
| 资产管理规范性     | 规范    | 100%    | 2.7 | 2.7  | 100.00% |
| 在职人员控制率     | ≧95%  | 93.55%  | 2.7 | 2.7  | 100.00% |
|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| 健全    | 98%     | 2.7 | 2.7  | 100.00% |

|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 |
|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-|
| 合计 | 27 | 25.99 | 96.26% |
|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-|

**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：**该指标反映基本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，2021年度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1572.0622万元，实际支出数1205.3323万元，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达到76.67%。指标分值2.7分，自评得分2.07分，得分率为76.67%。

**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：**该指标反映项目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。2021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433.7071万元，实际支出数431.6688万元，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达到99.53%。指标分值2.7分，自评得分2.7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：**该指标反映三公经费实际数占预算安排数的比值。2021年度“三公经费”实际完成值为86.05%，我院三公经费控制在预算范围内。指标分值2.7分，自评得分2.32分，得分率为85.93%。

**结转结余变动率：**该指标反映本年度结转资金相比上年度结转资金的增减程度。2021年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-21.78%，我院资金结转结余有效控制在目标值内。指标分值2.7分，自评得分2.7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：**该指标反映部门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与否，为加强我院的财务管理，规范会计核算业务，切实做好与会计核算中心的业务衔接，根据《会计法》及相关财经法规，我院制定了《积石山县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》，对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。大额资金均由党委会研究通过后使用。在预算执行、事项支出、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，无虚列项目支出，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。指标分值2.7分，

自评得分 2.7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**资金使用规范性：**该指标反映部门资金使用合理规范与否，2021 年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、手续齐全，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，资金支付过程符合我院财务报销流程，全年资金使用规范。指标分值 2.7 分，自评得分 2.7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**政府采购规范性：**该指标反映政府采购制度健全性和采购渠道合规性，我院严格落实《政府采购法》及《积石山县人民法院采购管理制度》，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，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。指标分值 2.7 分，自评得分 2.7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**资产管理规范性：**该指标反映资产管理是否规范合理。为加强我院资产管理，明确经济责任，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、账实相符，防止固定资产流失，根据有关财经法规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了《积石山县人民法院固定资产管理制度》，我院认真落实办公用品管理办法、车辆管理办法等具体制度，对资产实施了有效管理，各类资产管理规范、保存完整、使用合规、配置合理。指标分值 2.7 分，自评得分 2.7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**在职人员控制率：**该指标反映单位实际人数占编制人数的比重。年度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5%，在职人员实际完成值为 93.55%，在职人员控制率有效控制在目标值内。指标分值 2.7 分，自评得分 2.7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**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：**该指标反映单位重点工作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长效。我院针对重点工作，制定了《案件质量评查办法》《裁判文书签发规定》等制度，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。指标分值 2.7 分，

自评得分 2.7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### 3. 履职效果

根据《2021 年积石山县人民法院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》，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下设 8 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合计 39.3 分，自评得分 32.26 分，得分率为 82%。

| 三级指标   | 年度指标值    | 实际完成值  | 分值   | 得分    | 得分率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
| 收案率    | ≥2000 件  | 2865 件 | 5    | 4.82  | 96.4%   |
| 结案率    | ≥95%     | 86.45% | 4.9  | 4.9   | 100.00% |
| 执行率    | ≥95%     | 96%    | 4.9  | 4.9   | 100.00% |
| 经济效益指标 | 节约经济增长成本 | 80%    | 4.9  | 3.92  | 80.00% 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有效提高     | 90%    | 4.9  | 4.9   | 100.00% |
| 生态效益指标 | 提高民众环保意识 | 80%    | 4.9  | 3.92  | 80.00%  |
| 单位获奖情况 | -        | 90%    | 4.9  | 4.9   | 100.00% |
| 违法违纪情况 | =0       | 0      | 4.9  | 0     | 0%      |
| 合计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39.3 | 32.26 | 82%     |

**收案率：**2021 年我院收案率年度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2000 件，实际完成值为 2865 件，指标分值 5 分，自评得分 4.82 分，得分率为 96.40%。

**结案率：**2021 年我院结案率年度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5%，实际完成值为 86.45%。指标分值 4.9 分，自评得分 4.9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**执行率：**2021 年我院执行率年度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5%，实际完

成值为 96%。指标分值 4.9 分，自评得分 4.9 分，得分率为 100.00%。

**经济效益指标：**2021 年我院经济效益指标为节约经济增长成本，实际完成值为 80%。指标分值 4.9 分，自评得分 3.92 分，得分率为 80.00%。

**社会效益指标：**2021 年我院社会效益指标为有效提高，实际完成值为 90%。指标分值 4.9 分，自评得分 4.9 分，得分率为 100.00%。

**生态效益指标：**2021 年我院生态效益指标为提高民众环保意识，实际完成值为 80%。指标分值 4.9 分，自评得分 3.92 分，得分率为 80.00%。

**单位获奖情况：**2021 年我院单位获奖情况实际完成值为 90%。指标分值 4.9 分，自评得分 4.9 分，得分率为 100.00%。

**违法违纪情况：**2021 年我院无违法违纪情况。指标分值 4.9 分，自评得分 0 分，得分率为 0.00%。

#### 4. 能力建设

根据《2021 年积石山县人民法院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》，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下设 5 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合计 9 分，自评得分 9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| 三级指标       | 年度指标值    | 实际完成值 | 分值  | 得分  | 得分率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|
|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| 完备(100%) | 98%   | 1.8 | 1.8 | 100.00% |
|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  | 规律(100%) | 100%  | 1.8 | 1.8 | 100.00% |
| 信息化建设管理覆盖率 | =100%    | 98%   | 1.8 | 1.8 | 100.00% |

|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|
| 人员培训机构完备性 | 完备（100% | 95%  | 1.8 | 1.8 | 100.00% |
| 档案管理完备性   | 完备（100% | 100% | 1.8 | 1.8 | 100.00% |
| 合计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| 9   | 9   | 100.00% |

**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：**2021年我院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年度指标值为100%完备，实际完成值达到98%。指标分值1.8分，自评得分1.8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：**2021年我院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年度指标值为100%规律，实际完成值达到100%。指标分值1.8分，自评得分1.8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信息化管理覆盖率：**2021年我院信息化管理覆盖率年度指标值为100%，实际完成值达到98%。指标分值1.8分，自评得分1.8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：**2021年我院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年度指标值为100%完备，实际完成值达到95%。指标分值1.8分，自评得分1.8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档案管理完备性：**2021年我院档案管理完备性年度指标值为100%完备，实际完成值达到100%。指标分值1.8分，自评得分1.8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## 5. 服务对象满意度

根据《2021年积石山县人民法院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》，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下设3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合计14.7分，自评得分14.7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| 三级指标 | 年度指标值 | 实际完成值 | 分值 | 得分 | 得分率 |
|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|----|-----|
|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|----|-----|

|         |      |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
| 干警满意度   | 95%  | 96% | 4.9  | 4.9  | 100.00% |
| 当事人满意度  | ≥90% | 92% | 4.9  | 4.9  | 100.00% |
| 内部员工满意度 | ≥95% | 96% | 4.9  | 4.9  | 100.00% |
| 合计      |      |     | 14.7 | 14.7 | 100.00% |

**干警满意度：**2021年我院干警满意度为96%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指标分值4.9分，自评得分4.9分，得分率为100.00%。

**当事人满意度：**2021年我院当事人满意度为92%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指标分值4.9分，自评得分4.9分，得分率为100.00%。

**内部员工满意度：**2021年我院内部员工满意度为96%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指标分值4.9分，自评得分4.9分，得分率为100.00%。

#### **（四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无

### **四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**

2021年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为业务费1项。通过自评，业务费项目自评得分93.07分，自评结果为“优”，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：

#### **（一）项目-业务费**

##### **1.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**

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111万元，全年预算数111万元，全年执行数108.97万元，执行率98.17%。指标分值10分，自评得分9.817分，得分率98.17%。

## 2.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共设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 3 个一级指标，该项目指标总分合计 100 分，自评价得分 93.07 分，自评结果为“优”。

### (1) 主要任务完成情况分析

**预期目标：**为了保障法院审判工作的良好运转，保证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，提高案件执行率，结案率，我院根据办案业务专项在 2021 年预算指标设定了绩效目标：法治宣传次数至少保证 5 次；提供法律咨询数至少保证 1000 次以上；结案率保证在 95%以上；案件执行率保证在 90%以上；装备采购合格率保证在 100%；辖区内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至少保证在 90%；信息化管理覆盖率至少保证在 96%；纠纷当事人满意度至少保证在 90%；内部员工满意度至少保证在 95%；干警工作满意度至少保证在 95%；

**实际完成情况：**保障了法院审判工作的良好运转，保证了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，提高了案件执行率，结案率，我院完成了办案业务专项在 2021 年预算指标设定了绩效目标：法治宣传 10 次；提供法律咨询数 60 次；结案率 86.46%；案件执行率 92%；装备采购合格率 100%；辖区内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 92%；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98%；纠纷当事人满意度 92%；内部员工满意度 97%；干警工作满意度 97%。

## 3.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根据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甘财绩〔2021〕8 号）的要求，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 50%，效益指标 30%，满意度指标 10%。

### (1) 产出指标

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、产出质量、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 个二

级指标，指标总分值 50 分，自评得分 44.59 分，得分率 89.18%。指标分析如下：

①数量指标

| 三级指标    | 年度指标值  | 实际完成值 | 分值   | 得分   | 得分率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
| 法治宣传    | ≥5 次   | 10 次  | 4.6  | 3.73 | 81.09%  |
| 提供法律咨询数 | >=50 次 | 60 次  | 4.54 | 4.54 | 100.00% |
| 合计      |        |       | 9.14 | 8.27 | 90.48%  |

**法制宣传：**2021 年我院开展各类法制宣传 10 次，通过法制宣讲活动，切实增强了公民的法制意识，促进公民学法、守法、懂法、用法，为建设法制社会巩固了法制思想基础，由于年初指标设置过低，导致实际完成值超过年度指标值。指标分值 4.6 分，自评得分 3.73 分，得分率 81.09%。

**提供法律咨询数：**2021 年我院累计向社会公众提供法律咨询 60 余次，通过线上线下的法律咨询，使得基本法律在人民群众中得到宣传，进一步提高了公民的法制意识，法律咨询数达到年度指标值。按指标分值 4.54 分，自评得分 4.54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②质量指标

| 三级指标      | 年度指标值 | 实际完成值  | 分值   | 得分   | 得分率  |
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案件执行率     | >=90% | 92%    | 4.54 | 4.54 | 100% |
| 结案率       | >=95% | 86.46% | 4.54 | 4.54 | 100% |
| 装备保存完整性   | 保存完整  | 98%    | 4.54 | 4.54 | 100% |
| 装备采购程序完备性 | =100% | 100%   | 4.54 | 4.54 | 100% |
| 装备采购合格率   | =100% | 100%   | 4.54 | 4.54 | 100% |
| 合计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 22.7 | 22.7 | 100% |

**案件执行率：**该指标反映执行案件结案数占收案数的比重，我院 2021 年我院围绕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，以前所未有的决心、力度、措施、效果，投身决胜执行难，案件执行率为 92%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

指标分值 4.54 分，自评得分 4.54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**结案率：**2021 年我院结案率年度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5%，实际完成值为 86.46%。指标分值 4.54 分，自评得分 4.54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**装备保存完整性：**2021 年我院严格按照《积石山县人民法院资产管理制度》加强我院资产管理，明确经济责任，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、账实相符，防止固定资产流失。我院各类装备保存完整。达到预期目标值。指标分值 4.54 分，自评得分 4.54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**装备采购程序完备性：**2021 年我院严格按照《积石山县人民法院采购管理制度》按计划对所需装备进行采购，装备采购程序完备。指标分值 4.54 分，自评得分 4.54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**装备采购合格率：**2021 年我院所采购的装备均通过验收合格，合格率为 100%，达到预期目标。指标分值 4.54 分，自评得分 4.54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### ③时效指标

| 三级指标      | 年度指标值 | 实际完成值 | 分值   | 得分   | 得分率  |
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相关业务办理及时性 | 及时    | 92%   | 4.54 | 4.54 | 100% |
| 装备配置及时性   | 及时    | 98%   | 4.54 | 4.54 | 100% |
| 合计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9.08 | 9.08 | 100% |

**相关业务办理及时性：**2021 年我院对案件的受理、案件的审结都做到了及时有效。指标分值 4.54 分，自评得分 4.54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**装备配置及时性：**2021 年我院合理安排采购计划，按时完成法院设备采购，法院各类装备配置及时。指标分值 4.54 分，自评得分 4.54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### ④成本指标

| 三级指标   | 年度指标值   | 实际完成值 | 分值          | 得分          | 得分率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办案经费控制 | 控制在预算以内 | 35%   | 4.54        | 1.59        | 35.02%     |
| 装备成本控制 | 控制在预算以内 | 65%   | 4.54        | 2.95        | 64.98%     |
| 合计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<b>9.08</b> | <b>4.54</b> | <b>50%</b> |

**办案经费控制：**2021年我院在保证各类案件办理质量的前提下，将办案经费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，达到预期目标值。指标分值4.54分，自评得分1.59分，得分率35.02%。

**装备成本控制：**2021年我院合理安排采购装备资金，将采购装备资金科学、合理的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。指标分值4.54分，自评得分2.95分，得分率64.98%。

## (2) 效益指标

本项目主要考虑经济效益可持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四部分。总分值30分，得分28.66分，得分率95.53%。

| 三级指标         | 年度指标值    | 实际完成值 | 分值        | 得分           | 得分率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节约经济增长成本     | 节约       | 80%   | 3.36      | 2.69         | 80.06%        |
| 辖区内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 | >=90%    | 92%   | 3.33      | 3.33         | 100.00%       |
| 环境保护意识提高性    | 提高       | 80%   | 3.33      | 2.66         | 79.88%        |
| 办案业务水平       | 提高       | 98%   | 3.33      | 3.33         | 100.00%       |
| 档案管理制度       | 建立健全     | 100%  | 3.33      | 3.33         | 100.00%       |
| 跨部门协同度（公检法）  | 协同度高     | 95%   | 3.33      | 3.33         | 100.00%       |
| 配套设施完备性      | 完备       | 96%   | 3.33      | 3.33         | 100.00%       |
|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   | 完备（100%） | 98%   | 3.33      | 3.33         | 100.00%       |
|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    | >=96%    | 98%   | 3.33      | 3.33         | 100.00%       |
| 合计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 <b>30</b> | <b>28.66</b> | <b>95.53%</b> |

**节约经济增长成本：**2021年我院通过严控办案成本及装备购置

成本，在保证各类案件办理质量的前提下，有效节约了额外成本。指标分值 3.36 分，自评得分 2.69 分，得分率 80.06%。

**辖区内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：**2021 年我院积极开展多元矛盾化解、调解优先、调判结合的方式，为辖区内民众积极调解矛盾，调解矛盾成功率达到 92%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指标分值 3.33 分，自评得分 3.33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**环境保护意识提高性：**2021 年我院通过开展法律宣讲活动，积极倡导社会公众爱护环境，从身边做起、从小事做起，做到保护环境，人人有责，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。指标分值 3.33 分，自评得分 2.66 分，得分率 79.88%。

**档案管理制度：**我院设有《积石山县人民法院诉讼档案管理办法》，档案管理制度完备，档案的收集整理、保管等均由专人负责，档案和管理制度健全。指标分值 3.33 分，自评得分 3.33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**跨部门协同度（公检法）：**2021 年我院与公、检三部门高度协同，认真履职，合力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，跨部门协同度高。指标分值 3.33 分，自评得分 3.33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**配套设施完备性：**2021 年我院合理安排设备采购资金，及时采购并完善了法院工作所需设备设施，配套设备完备。指标分值 3.33 分，自评得分 3.33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**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：**2021 年我院严格按照《积石山县人民法院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制度》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，增强业务素养，为加强全院干警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，提高干警政治业务素

质，提供了制度保障，人员培训机制健全。指标分值 3.33 分，自评得分 3.33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**信息化管理覆盖率：**2021 年我院积极推进智慧法院建设，努力提升科技法庭服务水平，现代化办案设备得到更新，信息化管理覆盖率为 98%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指标分值 3.33 分，自评得分 3.33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(2) 满意度指标

| 三级指标     | 年度指标值 | 实际完成值 | 分值  | 得分  | 得分率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|
| 干警工作满意度  | >=95% | 97%   | 2.5 | 2.5 | 100.00% |
| 纠纷当事人满意度 | >=90% | 92%   | 2.5 | 2.5 | 100.00% |
| 内部员工满意度  | >=95% | 97%   | 2.5 | 2.5 | 100.00% |
| 培训人员满意度  | >=95% | 95%   | 2.5 | 2.5 | 100.00% |
| 合计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10  | 10  | 100%    |

满意度指标考察干警工作满意度、纠纷当事人满意度、内部员工满意度、培训人员满意度。2021 年我院受理案件审理公正、案件审理规范严谨、案件执行力度强，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，干警工作得到了社会公众的高度认可，纠纷当事人满意度进一步提升；通过对法院整体环境维护及办公设备的更新，为内部员工提供了整洁的办公环境，内部员工对法院整体工作满意度较高；为培训人员合理安排培训课时，切实提高我院办案水平，得到培训人员的一致认可，满意度指标均达到年度指标值，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。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，得分 10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4.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

## 五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

2021年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为法庭运维费1项。通过自评，法庭运维费项目自评得分96分，自评结果为“优”，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：

### （一）项目-法庭运维费

#### 1.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

法庭运维费项目年初预算数24万元，全年预算数24万元，全年执行数24万元，执行率100%。指标分值10分，自评得分10分，得分率100%。

#### 2.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法庭运维费项目共设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3个一级指标，该项目指标总分合计100分，自评价得分96分，自评结果为“优”。

##### （1）主要任务完成情况分析

**预期目标：**省财政将运维经费下达到基层法院，每个派出法庭10万元，各基层法庭必须将此项资金全部用于派出法庭，各派出法庭不得单独设帐，基层法院财务人员做经费收支时必须逐已分法庭核算，做到专款专用。账务清楚，并纳入年度部门决算。

**实际完成情况：**2021年工作保障完成率98%，结案率86.46%，处理问题及时有效，运维经费成本控制在标准范围内，节约了经济增长成本，强化了震慑效应，提高了环境保护意识，完善了管理制度，跨部门协同度（公检法）高，配套设施完善，人员培训机制完备，信息化管理覆盖率高，当事人满意度、干警满意度、审判工作满意度高。

### 3.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根据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甘财绩〔2021〕8 号）的要求，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 50%，效益指标 30%，满意度指标 10%。

#### （3）产出指标

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、产出质量、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，指标总分值 50 分，自评得分 47.5 分，得分率 95%。指标分析如下：

##### ①数量指标

| 三级指标    | 年度指标值 | 实际完成值 | 分值   | 得分   | 得分率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
| 工作保障完成率 | =100% | 98%   | 12.5 | 12.5 | 100.00% |
| 合计      |       |       | 12.5 | 12.5 | 100%    |

**工作保障完成率：**2021 年我院工作保障完成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100%，实际完成值 98%，指标分值 12.5 分，自评得分 12.5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##### ②质量指标

| 三级指标 | 年度指标值 | 实际完成值  | 分值   | 得分   | 得分率     |
|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
| 结案率  | >=94% | 86.46% | 12.5 | 12.5 | 100.00% |
| 合计   |       |        | 12.5 | 12.5 | 100%    |

**结案率：**2021 年我院结案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4%，实际完成值为 86.46%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指标分值 12.5 分，自评得分 12.5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##### ③时效指标

| 三级指标   | 年度指标值 | 实际完成值 | 分值   | 得分   | 得分率     |
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
| 问题处理时效 | 及时    | 95%   | 12.5 | 12.5 | 100.00% |
| 合计     |       |       | 12.5 | 12.5 | 100%    |

**问题处理时效：**2021年我院及时处理遇到的各类问题，提高问题处理时效，实际完成值控制在年度指标值之内，指标分值12.5分，自评得分12.5分，得分率100%。

④成本指标

| 三级指标     | 年度指标值    | 实际完成值 | 分值   | 得分 | 得分率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---|
| 运维经费控制成本 | 控制在标准范围内 | 80%   | 12.5 | 10 | 80.00%     |
| 合计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 12.5 | 10 | <b>80%</b> |

**运维经费控制成本：**2021年我院运维经费控制成本年度目标值为控制在标准范围内，实际完成值为100%，指标分值12.5分，自评得分10分，得分率80%。

(2) 效益指标

本项目主要考虑经济效益可持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四部分。总分值30分，得分28.5分，得分率95%。

| 三级指标        | 年度指标值    | 实际完成值 | 分值        | 得分          | 得分率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节约经济增长成本    | 节约       | 80%   | 3.75      | 3           | 80.00%     |
| 强化震慑效应      | 加强       | 90%   | 3.75      | 3.75        | 100.00%    |
| 环境保护意识提高性   | 提高       | 80%   | 3.75      | 3           | 80.00%     |
| 建立管理制度      | 建立完善     | 98%   | 3.75      | 3.75        | 100.00%    |
| 跨部门协同度（公检法） | 协同度高     | 95%   | 3.75      | 3.75        | 100.00%    |
| 配套设施完备性     | 完善（100%） | 98%   | 3.75      | 3.75        | 100.00%    |
|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  | 完备       | 96%   | 3.75      | 3.75        | 100.00%    |
|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   | ≥96%     | 98%   | 3.75      | 3.75        | 100.00%    |
| 合计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 <b>30</b> | <b>28.5</b> | <b>95%</b> |

**节约经济增长成本：**2021年我院通过严控办案成本及装备购置成本，在保证各类案件办理质量的前提下，有效节约了额外成本。指

标分值 3.75 分，自评得分 3 分，得分率 80%。

**强化震慑效应：**2021 年我院强化震慑效应年度指标值加强，实际完成值 90%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指标分值 3.75 分，自评得分 3.75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**环境保护意识提高性：**2021 年我院通过开展法律宣讲活动，积极倡导社会公众爱护环境，从身边做起、从小事做起，做到保护环境，人人有责，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。指标分值 3.75 分，自评得分 3 分，得分率 80%。

**建立管理制度：**我院设有《积石山县人民法院诉讼档案管理办法》，档案管理制度完备，档案的收集整理、保管等均由专人负责，档案和管理制度健全。指标分值 3.75 分，自评得分 3.75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**跨部门协同度（公检法）：**2021 年我院与公、检三部门高度协同，认真履职，合力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，跨部门协同度高。指标分值 3.75 分，自评得分 3.75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**配套设施完备性：**2021 年我院合理安排设备采购资金，及时采购并完善了法院工作所需设备设施，配套设备完备。指标分值 3.75 分，自评得分 3.75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**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：**2021 年我院严格按照《法院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制度》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，增强业务素养，为加强全院干警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，提高干警政治业务素质，提供了制度保障，人员培训机制健全。指标分值 3.75 分，自评得分 3.75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**信息化管理覆盖率：**2021 年我院积极推进智慧法院建设，努力提升科技法庭服务水平，现代化办案设备得到更新，信息化管理覆盖率为 98%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指标分值 3.75 分，自评得分 3.75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(4) 满意度指标

| 三级指标    | 年度指标值 | 实际完成值 | 分值   | 得分   | 得分率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
| 当事人满意度  | >=90% | 92%   | 3.34 | 3.34 | 100.00% |
| 干警满意度   | >=95% | 96%   | 3.33 | 3.33 | 100.00% |
| 审判工作满意度 | >=90% | 94%   | 3.33 | 3.33 | 100.00% |
| 合计      |       |       | 10   | 10   | 100%    |

满意度指标考察干警工作满意度、审判工作满意度、当事人满意度。2021 年我院受理案件审理公正、案件审理规范严谨、案件执行力度强，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，干警工作得到了社会公众的高度认可，当事人满意度进一步提升；通过对法院整体环境维护及办公设备的更新，切实提高我院办案水平，对审判工作满意度达到 90%以上，满意度指标均达到年度指标值，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。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，得分 10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4.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

**六、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**

2021 年，我院转移支付项目为 1 个，通过自评，该项目自评得分 93.87 分，评价结果为“优”，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：

## **(一) 项目-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**

### **1.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**

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年初预算数 241 万元，全年预算数 241 万元，全年支出 240.98 万元，执行率 99.99%。指标分值 10 分，自评得分 9.999 分，得分率 99.99%。

### **2.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共设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 3 个一级指标，该项目指标总分合计 100 分，自评价得分 93.87 分，自评结果为“优”。

#### **(1) 主要任务完成情况分析**

**预期目标：**收案数保证在 3100 件；结案数保证在 2852 件；结案率保证在 93%以上；干警满意度保证在 95%以上；当事人满意度保证在 90%以上；信息化覆盖率保证在 98%以上；资金到位率保证为 100%；预算执行率 100%；装备采购程序完备，合格率保证 100%，配备率达到 100%以上，并保证装备保存完整；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保证在 100%；

**实际完成情况：**收案数 2865 件；结案数保证在 2477 件；结案率 86.46%；干警满意度 96%；当事人满意度 92%；信息化覆盖率 98%；预算执行率 99.99%；装备采购程序完备，合格率保证 100%，配备率达到 100%，并保证装备保存完整；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95%；

### **3.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根据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甘财绩〔2021〕8 号）的要求，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 50%，效益指标 30%，满意度指标 10%。

### (1) 产出指标

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、产出质量、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。总分值 50 分，得分 44.54 分，得分率 89.08%。

#### ①产出数量

| 三级指标 | 年度指标值   | 实际完成值  | 分值   | 得分   | 得分率    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
| 结案数  | =3100 件 | 2477 件 | 4.6  | 3.68 | 80.00%  |
| 收案数  | =2852 件 | 2865 件 | 4.54 | 4.54 | 100.00% |
| 合计   |         |        | 9.14 | 8.22 | 89.93%  |

**结案数：**2021 年度我院受理各类案件年度指标值 3100 件，实际完成 2477 件，指标分值 4.6 分，自评得分 3.68 分，得分率 80.00%。

**收案数：**2021 年度我院受理各类案件 2865 件，达到年度指标值 100%。指标分值 4.54 分，自评得分 4.54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#### ②质量指标

| 三级指标      | 年度指标值 | 实际完成值  | 分值   | 得分   | 得分率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
| 结案率       | >=93% | 86.46% | 4.54 | 4.54 | 100.00% |
| 装备保存完整性   | 完整    | 98%    | 4.54 | 4.54 | 100.00% |
| 装备采购程序完备性 | 完备    | 98%    | 4.54 | 4.54 | 100.00% |
| 装备采购合格率   | =100% | 100%   | 4.54 | 4.54 | 100.00% |
| 装备配置率     | =100% | 100%   | 4.54 | 4.54 | 100.00% |
| 合计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 22.7 | 22.7 | 100%    |

**结案率：**该指标反映执行案件结案数占收案数的比重，我院 2021 年结案率为 86.46%，达到年初所定目标值。指标分值 4.54 分，自评得分 4.54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**装备保存完整性：**2021 年我院严格按照《积石山县人民法院资产管理制度》加强我院资产管理，明确经济责任，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、账实相符，防止固定资产流失。我院各类装备保存完整。达

到预期目标值。指标分值 4.54 分，自评得分 4.54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**装备采购程序完备性：**2021 年我院严格按照《积石山县人民法院采购管理制度》按计划对所需装备进行采购，装备采购程序完备。指标分值 4.54 分，自评得分 4.54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**装备采购合格率：**2021 年我院装备采购合格率为 100%，指标分值 4.54 分，自评得分 4.54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**装备配置率：**2021 年我院装备配置率为 100%，指标分值 4.54 分，自评得分 4.54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### ③时效指标

| 三级指标      | 年度指标值 | 实际完成值 | 分值          | 得分          | 得分率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相关业务办理及时性 | 及时    | 90%   | 4.54        | 4.54        | 100.00%     |
| 装备配置及时性   | 及时    | 100%  | 4.54        | 4.54        | 100.00%     |
| 合计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<b>9.08</b> | <b>9.08</b> | <b>100%</b> |

**相关业务办理及时性：**2021 年我院对案件的受理、案件的审结都做到了及时有效。指标分值 4.54 分，自评得分 4.54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**装备配置及时性：**2021 年我院合理安排采购计划，按时完成法院设备采购，法院各类装备配置及时。指标分值 4.54 分，自评得分 4.54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### ④成本指标

| 三级指标   | 年度指标值    | 实际完成值 | 分值          | 得分          | 得分率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办案经费控制 | 控制在标准范围内 | 65%   | 4.54        | 2.95        | 64.98%     |
| 装备成本控制 | 控制在标准范围内 | 35%   | 4.54        | 1.59        | 35.02%     |
| 合计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 <b>9.08</b> | <b>4.54</b> | <b>50%</b> |

**办案经费控制：**2021 年我院在保证各类案件办理质量的前提下，

将办案经费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，达到预期目标值。指标分值 4.54 分，自评得分 2.95 分，得分率 64.98%。

**装备成本控制：**2021 年我院合理安排采购装备资金，将采购装备资金科学、合理的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。指标分值 4.54 分，自评得分 1.59 分，得分率 35.02%。

## (2) 效益指标

本项目主要考虑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四部分。总分值 30 分，得分 29.33 分，得分率 98%。

| 三级指标        | 年度指标值    | 实际完成值 | 分值        | 得分           | 得分率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节约经济增长成本    | 节约       | 90%   | 3.36      | 3.36         | 100.00%       |
| 办案技术水平      | 有效提高     | 98%   | 3.33      | 3.33         | 100.00%       |
| 提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| 有效提高     | 100%  | 3.33      | 3.33         | 100.00%       |
| 环境保护意识提高性   | 提高       | 80%   | 3.33      | 2.66         | 79.88%        |
| 档案管理制度      | 建立健全     | 100%  | 3.33      | 3.33         | 100.00%       |
| 跨部门协同度（公检法） | 协同度高     | 95%   | 3.33      | 3.33         | 100.00%       |
| 配套设施完善性     | 完善（100%） | 98%   | 3.33      | 3.33         | 100.00%       |
|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  | 完备（100%） | 95%   | 3.33      | 3.33         | 100.00%       |
|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   | =98%     | 98%   | 3.33      | 3.33         | 100.00%       |
| 合计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 <b>30</b> | <b>29.33</b> | <b>97.76%</b> |

**节约经济增长成本：**2021 年我院通过严控办案成本、装备购置成本及物业费支出等，在保证各类案件办理质量的前提下，有效节约了额外成本。指标分值 3.36 分，自评得分 3.36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**办案技术水平：**2021 年我院牢牢把握“五个过硬”的总要求，坚持革命化、正规化、专业化、职业化方向，以刀刃向内、刮骨疗毒的勇气，扎实开展法院队伍纪律作风整顿，通过学习教育、自查自纠、整改落实，全体干警的政治、宗旨、责任、法纪意识及工作

作风方面得到新的加强，促进了办案技术水平的进一步提升。指标分值 3.33 分，自评得分 3.33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**提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：**2021 年我院各项工作开展顺利，切实做到了依法办案，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。指标分值 3.33 分，自评得分 3.33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**环境保护意识提高性：**2021 年我院通过开展法律宣讲活动，积极倡导社会公众爱护环境，从身边做起、从小事做起，做到保护环境，人人有责，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。指标分值 3.33 分，自评得分 2.66 分，得分率 79.88%。

**档案管理制度：**我院设有《积石山县人民法院诉讼档案管理办法》，档案管理制度完备，档案的收集整理、保管等均由专人负责，档案管理制度健全。指标分值 3.33 分，自评得分 3.33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**跨部门协同度（公检法）：**2021 年我院与公、检三部门高度协同，认真履职，合力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，跨部门协同度高。指标分值 3.33 分，自评得分 3.33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**配套设施完备性：**2021 年我院合理安排设备采购资金，及时采购并完善了法院工作所需设备设施，配套设备完备。指标分值 3.33 分，自评得分 3.33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**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：**2021 年我院严格按照《积石山县人民法院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制度》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，增强业务素养，为加强全院干警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，提高干警政治业务素质，提供了制度保障，人员培训机制健全。指标分值 3.33 分，自评

得分 3.33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**信息化管理覆盖率：**2021 年我院努力提升科技法庭服务水平，现代化办案设备得到更新，信息化管理覆盖率为 97%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指标分值 3.33 分，自评得分 3.33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### (3) 满意度指标

| 三级指标   | 年度指标值 | 实际完成值 | 分值 | 得分 | 得分率     |
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|
| 当事人满意度 | >=90% | 92%   | 5  | 5  | 100.00% |
| 干警满意度  | >=95% | 96%   | 5  | 5  | 100.00% |
| 合计     |       |       | 10 | 10 | 100%    |

满意度指标考察干警工作满意度及当事人满意度，2021 年我院受理案件审理公正、案件审理规范严谨、案件执行力度强，切实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，干警工作得到了社会公众的高度认可，满意度指标均达到年度指标值，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。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，得分 10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#### 4.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

## 七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，单位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。根据政策文件规定，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1 年度决算中，随同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同步公开。

## 八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